

经我院合议庭合议，双方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原则，选择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的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同意当事人的财产处置参考价，确认产权证号：新清 2670，位于阜新市清河门河西镇南街村齐军、石丽梅名下共有自建房的处置参考价 24.322 万元。

特此说明

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